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科林电气南区办公楼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成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请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45 在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大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前任会计师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3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57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阚彦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骞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有 10 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参与及承办过中青旅、碧水源、北京科锐、先进数通、北方创业、中电广通、中原特钢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参与多家公司 IPO 申报审计工作,财务尽职调查及专项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审计费用 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量、工作性质、专业技能及公司业务规模等来确定,较上期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已为公司提供 11 年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中兴华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不再聘中兴华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改聘大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事前沟通,前任会计师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收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拟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50	科林电气	2022/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区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联系人:宋建玲、贾建杰

电话:0311-85231911　传真:0311- 85231087　邮箱:ke1911@kechina.com

特别提醒:因石家庄及全国范围内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出示 24 小时内的健康码和行程卡,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事项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任月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达到退休年龄,任月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去副总经理后,任月吉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继续在公司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月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月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28,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60%。辞职后,任月吉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减持的规定。

任月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任月吉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张成锁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副总经理人选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选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经了解副总经理人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资历、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工作,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陈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陈贺先生简历:

陈贺,男,1976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公司副总工程师。陈贺先生主要从事综合自动化、配网自动化的研发工作,其所主持项目曾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奖 6 项,市科技进步奖 5 项。

截止目前,陈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10 股,持股比例为 0.246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人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暨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2、可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8 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9、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铂科转债"将按照 100.29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铂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铂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铂科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2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3,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43,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铂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39",可转债存续期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8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564,246 股,授予价格为 20.42 元/股。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定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3,680,000 股增加至 104,244,246 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76.50 元/股调整为 76.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5 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76.20 元/股调整为 76.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本次触发"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76.00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98.80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铂科转债"的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40%("铂科转债"第一个计息期年度);

t=265 天(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265/365=0.29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铂科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铂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铂科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12 月 1 日为"铂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铂科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12 月 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铂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铂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铂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联系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198,564	0	1,198,564	0
郭雄志	577,491	0	577,491	0
罗志敏	310,537	0	310,537	0
阮佳林	310,537	0	310,537	0
杜江华	108,960	0	108,960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1、"铂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本次赎回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铂科转债"。

4、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已就本次赎回事宜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条件已成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主动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席惠明先生持有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 36.04%下降至 34.0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通知,席惠明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921,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席惠明				
	住所	江苏无锡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28	8,921,920	2.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席惠明先生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为:浦建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3,590,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席晨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479,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席晓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449,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谈劭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9,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浦建芬女士、席晨超先生、席晓燕女士、谈劭旸先生持股权益未发生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席惠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794,480	36.04%	151,872,560	34.04%
浦建芬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90,792	9.77%	43,590,792	9.77%
席晨超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79,492	3.47%	15,479,492	3.47%
席晓燕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9,208	0.77%	3,449,208	0.77%
谈劭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920	0.06%	269,920	0.06%
合计		232,505,812	50.12%	223,583,892	48.12%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laimu.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